

华侨回国定居证核发流程图

华侨回国定居证核发材料：

1. 《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》1份；
2. 华侨本人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中国旅行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3. 驻外使领馆认证书或公证书原件1份；
4.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1份；
5. 《个人出入境记录详情单》1份；
6. 近期2寸免冠照片3张；
7. 拟定居地有合法稳定住所和稳定生活来源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8. 户籍注销或迁出核实材料1份；
9. 在我省投资的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10. 符合办法第五条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之一的或第六条的需提供相应材料；
11. 拟定居地在农村的，提交拟定居行政村村委会同意接收为村民的个人承诺书或商调函1份。

